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审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1、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监事栗淼先生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3、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6、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4、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专此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